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鱼峰环责改字(2022)06号

广西百城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MA5L35961M

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沙井大道39号南宁国际商业贸易中心  
B5号楼2单元1303号

法定代表人: 张曦文

2022年6月30日22时52分,柳州市鱼峰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接到政府热线的投诉,对荣军路中学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未办理夜间连续施工证明审批手续,在荣军路中学项目工地使用钩机、运土车等噪声设备进行清运建筑垃圾作业。

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到现场拍到的照片证据为凭。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在午间和夜间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时段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除外”的规定。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在午间和夜间以及县级

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时段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未经审批不得在午间和夜间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内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柳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7日



已签收

李学  
2022-7-1